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33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周兆珮

被告 陳世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捌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6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詎被告

01 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又安泰銀行將前揭對
02 被告之債權於96年4月20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
03 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嗣於99年10月1日將上
04 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
05 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。
06 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7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3,8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
12 權讓與聲明書及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
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4 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15 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16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萬3,847
1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3
18 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6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7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8 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3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蘇炫綺

06 計 算 書		
0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09 合 計	6,050元	